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阪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紘嘉

訴訟代理人 吳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（下稱系爭證券）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4月2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09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許榮成

06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阪勝工程有 限公司梁紘 嘉	第一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109年3月25日	160,719元	LB0000000